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61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桂東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袁秀慧律師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桂東浩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月九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　由

被告桂東浩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之情形且有羈押必要，於民國115年7月9日執行羈押。茲因羈押期限屆滿，經訊問被告後，本院審酌認為，基於詐騙集團組織反覆、持續犯罪之特性，該種類犯罪之再犯可能性本身就偏高，而被告於本案詐騙集團中擔任核心幹部，指揮旗下車手犯罪時間長達1年，獲取豐厚報酬，更有高度再犯之可能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之羈押事由。而被告於本案詐騙集團犯罪所得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目前尚有2,416,635元犯罪所得尚未繳交，所獲報酬不知去向，被告從事詐騙取得如此豐厚之報酬，以金錢交保或科技監控難以擔保被告不再繼續犯罪，故本件無其他侵害較小之手段作為替代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著自民國115年10月9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素珍

法　官　張亦忱

法　官　陳怡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
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涵